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七字第1號

聲請人 張素楨

相對人

即失蹤人 張鄰通 最後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張鄰通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張鄰通（男，大正6年即民國0年0月00日生，為張阿瑞、張劉氏阿五之三男，失蹤前最後設籍地址：臺中州南投郡中寮庄鄉親寮567番地）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失蹤人張鄰通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張鄰通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總則第8條於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係規定「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為7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5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

01 戶籍資料在卷；又相對人張鄰通於臺灣光復後無辦理戶籍登
02 記資料，且其最後設籍地址無法對照現今地址等節，並有南
03 投○○○○○○○○以114年2月5日中戶字第1140000243
04 號函、114年2月12日中戶字第1140000291號函查覆本院在
05 卷；而依上開資料內容可知，相對人張鄰通於日治時期曾設
06 有戶籍，但無死亡記事，光復後無設籍資料，是相對人張鄰
07 通是否已死亡乙節，固難遽以認定；惟其最後戶籍地與現今
08 地址既無法對照，本院無從查訪相對人張鄰通於該址是否生
09 存、何時失蹤及該址是否有人知曉相對人張鄰通之生、死及
10 下落；又相對人張鄰通因無身分證字號，且其出生年代久
11 遠，無法查調其在監在押、前科、入出境、全民健保、勞保
12 之紀錄及資料。

13 (三)是相對人張鄰通於臺灣光復後未有任何居住事實，亦未有任何
14 戶籍登記資料可查，足見其於臺灣光復後首次戶口普查前
15 即已失蹤；而有關臺灣光復後首次戶口普查係由行政院主計
16 總處及內政部二機關辦理，並以45年9月16日午前零時為標
17 準時刻，查計工作於6小時內完成乙節，為本院所已知（參
18 見該二機關函附於本院107年度亡字第15號卷），則可知相
19 對人張鄰通至遲於45年9月16日午前零時即已失蹤，堪信聲
20 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應予准
21 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洪正昌